

訴願人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右訴願人因請求支付使用土地補償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市工衛南字第八九六二三二八三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等三人所有本市大安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地號土地，地目為「道」，以原處分機關施作下水道工程第三期分管網工程，於系爭土地下埋設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為由，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九日向原處分機關請求支付使用土地之償金，經原處分機關以八十九年六月一日北市工衛南字第八九六〇七一四〇〇號函以「非屬本市公共污水收集管線及使用私有地支付償金範圍」為由，否准訴願人之所請。訴願人對上開函復不服，第一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府訴字第八九一〇三七〇一〇〇號訴願決定：「關於本市大安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土地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案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決定撤銷意旨，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市工衛南字第八九六二三二八三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以：「.....說明.....五、有關本案核發償金方式，本處衡法令規定及本府預算執行程序，以及該工程已結束預算業繳庫，尚無財源可支應，其償金本處將於九十年度預算中編列，俟完成預算法定程序後，屆時將以施工當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核算後，再據實核發.....。」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補充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下水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其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不得拒絕。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如對處所及方法之選擇或支付償金有異議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

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規定：「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使用公、私有土地時，下水道機構應於工程計畫訂定後，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前項通知書應記載左列事項：一、預定開工日期。二、施工範圍。三、埋設物之尺寸及構造。四、施工方法。五、施工期間。六、償金。七、償金支付日期及領取償金時所應提示之證件。」

司法院釋字第四四〇號解釋：「……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合理補償。主管機關對於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在依法徵收或價購以前埋設地下設施物妨礙土地權利人對其權利之行使，致生損失，形成其個人特別之犧牲，自應享有受相當補償之權利。……」

內政部七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臺內營字第四二六一二八號函釋：「……說明：下水道機構因工程上之必要，得在公、私有土地下埋設管渠或其他設備，並應支付償金。下水道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已有明文規定。本案埋設下水道穿越私有土地，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為：

(一) 查訴願人係經過法定程序申請救濟，其補償費應屬「損害補償金」與依污水補償辦法所應領補償費有所不同，原處分機關函稱須待編列預算，且待完成預算法定程序後才按公告現值核算，自有未合。依法原處分機關當立即加以核算通知訴願人有無異議，甚至自原處分機關使用訴願人土地，違法未發放補償費之日起迄補償日止，加計法定利息，以符公平原則。

(二) 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並未提出何時發給補償費及對延宕期間所應依法加計利息。

三、卷查本案前經本府以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府訴字第八九一〇三七〇一〇〇號訴願決定：

「關於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部分，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撤銷理由略為：「……五、又查原處分機關既因公共排水問題，施作下水道第三期分管網工程，於系爭○○地號土地下埋設公共污水管線，使用訴願人之土地，該使用土地之行為雖非完全妨礙訴願人對系爭土地之處分權及使用權，然事實上已形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揆諸首揭下水道法規定、司法院釋字第四四〇號解釋及內政部函釋意旨，訴願人應享有受相當補償之權利，從而原處分機關以財源或預算不足，並以將來優先辦理既成道路徵收補償等為由，否准訴願人請求支付償金之申請，顯有未洽。……」

四、依本府上開訴願決定意旨，本府核認原處分機關既因公共排水問題，於系爭○○地號土地下埋設公共污水管線，使用訴願人之土地，依下水道法規定、司法院釋字第四四〇號解釋及內政部函釋意旨，訴願人應享有受相當補償之權利，原處分機關自難以財源或預算不足為由，否准訴願人請求支付償金之申請。原處分機關業依前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以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北市工衛南字第八九六二三二八三〇〇號函知訴願人償金將於九十年度預算中編列，俟完成預算法定程序後，將以施工當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核算發給。訴願人雖主張原處分機關未提出何時發給補償費，且延宕期間亦應依法加計利息乙節，經查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一月九日北市工衛南字第〇六〇〇七〇六〇〇號函

檢送之訴願答辯書理由欄載明：「一、……相關預算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臺北市議會三讀通過，惟需俟完成預算分配之核定作業後即可動支（預定九十年元月底），此乃政府部門之預算執行法定程序……三、又查本市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系統之佈設位置，均相對需配合其他管線單位之管線位置才能確認施作空間，故有關補償作業需俟工程竣工後，始可丈量相對之使用長度，故本處……以工程竣工日為支付起始日，及應自起始日依規定利率加計利息……」據上，原處分機關已依本府訴願決定意旨辦理，至於核發日期及加計利息乙節，原處分機關亦已說明在案，是原處分應無訴願人所稱處分不合法之情形。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